

淄博市大数据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各科室，市大数据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2〕20 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市大数据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各科室要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，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提高政务公开时效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深入开展政策精细化解读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协同配合

各科室要强化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的理念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在部署安排、推动开展业务工作时要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相关标准并加强落实，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，逐步形成分工明确、责任清晰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，指导、推动系统内业务工作的政务公开。

四、对标学习

要主动对标政务公开先进单位、地区，采取走出去、请进来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和单位目录编制、栏目设置、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迅速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营造“比学赶超、互学互鉴”的浓厚工作氛围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。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。

六、改进作风

各科室要主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要加大创新力度，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创新举措，提质增效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工作调度，及时开展督导检查，通报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淄博市大数据局

2022年6月23日